編號	261010	資產管理

香港：證監會發布修訂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及相關實施指引（10/28）

■ 證監會 10 月 7 日發布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（下稱《單位信託守則》）[註1]修訂諮詢總結，並於 10 月 28 日發布相關實施指引。重點如下：

■ 《單位信託守則》主要修訂內容

➢ 新增衍生性商品風險衡量方式

除現行淨曝險計算法[註2]外，新增風險值（Value-at-Risk, VaR）[註3]計算法，作為基金衡量衍生性商品風險的替代方式。

➢ 強化流動性管理

基金應確保能及時變現資產，支付投資人的贖回款項。若主要持有較難快速出售的資產，且提供每日申購及贖回，則須採用反稀釋工具[註4]，避免交易成本由其他持有人承擔。

➢ 加強貨幣市場基金規範

至少須設有一項反稀釋工具，並符合最低信用品質要求[註5]；固定淨值貨幣市場基金[註6]另適用較嚴格的投資及流動性規定[註7]。

➢ 簡化管理公司審查及連結基金規定

符合特定條件的管理公司[註8]，可簡化主要人員的基金管理經驗審查；連結基金則可經證監會核准，投資未另行取得香港公開銷售核准的主基金[註9]。

■ 相關實施指引[註10]

➢ 實施及過渡期安排

新規定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，新申請認可的基金自生效日起適用；現有基金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、貨幣市場基金及銷售文件揭露等修訂規定，原則上享有 12 個月過渡期，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-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引

  明確規範 VaR 計算法的計算方式、適用標準及風險管理要求，包括模型驗證、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等。

- 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

  說明基金資產及投資組合的流動性評估、贖回條款的適當性，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設計、調整及使用方式。

- 補充貨幣市場基金核准規定

  發布常見問題並更新基金核准申請指引，協助業者確認修訂後的投資資格、核准審查及資訊揭露要求。

- 釐清 UCITS 基金適用規定

  更新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（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, UCITS）[註11]基金的相關指引，說明《單位信託守則》對 UCITS 基金的適用範圍及相關規定。

- 管理公司及連結基金相關指引

  發布便利措施相關指引，說明管理公司資格審查及連結基金認可程序的適用條件與申請安排。

註1：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為香港證監會規範公募基金的主要監理守則，內容涵蓋基金管理、投資限制、資訊揭露及申購贖回等要求，相關修訂草案於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公開諮詢。

註2：依證監會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》，將衍生性商品換算為相當的標的資產部位，扣除符合條件的抵銷及避險部位後，計算占基金淨資產的比例。

註3：用於估計正常市場情況下，基金整體投資組合（含衍生性商品）在特定期間內可能發生的損失。依指引，原則上採 99%信賴水準及 20 個營業日衡量，但實際損失仍可能超過估計值。

註4：將申購、贖回產生的流動性成本分配給交易者，避免其他持有人承擔，例如調整交易價格或收取費用。

註5：如貨幣市場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短期信用評等須達 Fitch F-1、Moody's P-1 或 S&P A-1。

註6：以維持每單位淨值固定（例如 1 美元）為目標，收益通常另行分配，但不代表保本，仍可能發生損失。

註7：依修訂後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，固定淨值貨幣市場基金至少99.5%的淨資產須投資於指定政府或多邊機構相關優質工具、相關附買回交易及現金等；每日及每週流動資產比例分別至少為 15%及 50%。

註8：例如隸屬具充分規模基金管理集團，且來自與香港有基金互認安排地區的管理公司，可被視為符合相關人員經驗要求。

註9：連結基金主要將資金投入另一檔基金，其所投資之基金稱為「主基金」。一般基金若要向香港民眾公開銷售，須取得證監會核准；本次放寬後，主基金即使沒有這項銷售資格，經證監會核准，連結基金仍可投資。

註10：本次發布之相關實施指引，包括實施及過渡安排常見問題、金融衍生工具運用指南、流動性風險管理補充通函、基金認可申請指引、UCITS 基金適用指引，以及管理公司與連結基金便利措施相關指引。詳細內容請參閱香港證監會官方網站相關公告及文件。：
https://www.sfc.hk/-/media/files/PCIP/FAQ-PDFS/List-of-guidance-for-implementation-of-revised-Code-on-Unit-Trusts-and-Mutual-Funds-and-other-operat.pdf?rev=9ddf1983f41a499ba2c2804c784cc503

註11：UCITS 係歐盟建立之基金監理制度，主要規範向一般投資人銷售之集合投資基金，涵蓋投資標的、風險分散、流動性管理及資訊揭露等要求。符合規定之 UCITS 基金，原則上可透過通知程序於其他歐盟會員國跨境銷售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證監會